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解兵先生、刘永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7日

附件：

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解兵，男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历任长春新区财政局局长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委书记，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。

解兵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1,500 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解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刘永川，男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，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主要工作经历包括：1995-2008 年任公司科技发展部、企业管理部职员；2008-2020 年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

刘永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3,750 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永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